

第三节 人人平等原则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宪法所确定的原则。所有法律的适用都应体现这一原则精神。不过，刑法的适用直接关系到公民一定自由的剥夺甚至关系到一个人的生杀予夺的大问题，这一宪法原则能否在刑事审判中贯彻到底，更加引人注目。《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强调了刑法适用的平等原则。

追求平等一直是人类的理想和愿望。刑事审判，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的公正，公正也就意味着对不同的行为人在在同样的情况下判决之间应维持一种大致的平衡。但在奴隶制、封建制的刑法中，奴隶与奴隶主、农民与地主之间存在着公开的阶级不平等关系。在刑事立法上，不同身份的人实施同样的行为，可能会得到刑法迥然不同的评价。我国学者瞿同祖曾指出：一个普遍的规律是，历代立法都采用同一原则——良犯贱，其处分较常人相犯为轻；贱犯良，其处分则较常人为重。^[1]在奴隶社会，奴隶主杀死奴隶是不构成犯罪的，因为奴隶仅仅被看作是会说话的工具，没有任何的人身权利。而奴隶对奴隶主稍有冒犯，就犯下弥天大罪，将受到最极端的处罚。封建社会也是如此，在《唐律》中，农民打死地主即使是过失，也要偿命；而地主故意打死一个农民，或者不构成犯罪，或者仅处赔偿金。在法律适用上，虽然有“王子犯法与庶民同罪”一说，但这不过是人们的一种企盼。法律明文规定了少数统治者享受刑罚特权的制度。例如，中国古代刑法史上有著名的“八议”、“官当”制度，对“亲、故、贤、能、功、勤、贵、宾”者，可给予特殊照顾，以至于少数权贵人物凭借这一特权，为所欲为。资产阶级在反封建的革命斗争中，提出废除特权的主张，并在革命胜利以后确立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律适用原则，这无疑具有历史的进步意义。^[2]1948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第7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有权享受平等保护。”

在我国，平等作为刑法适用的一项基本原则，其基本含义是：处理刑事案件，对一切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等有何不同，都一律平等地适用刑法，对一切公民，该依法予以保护的，就应当予以保护；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严惩的，就应予以追究和严惩，不能因为有一定的社会地位或职权就享有特权。^[3]因此，刑法中的平等原则，应包括：定罪的标准平等，即任何人犯罪，都应无一例外地受到刑事追究；刑罚适用的平等，即不能因身份、地位而导

致同罪异罚；刑罚执行的平等，即在行刑阶段，不因身份、地位的特殊，在执行阶段有不同的待遇。[4]

刑法确立刑法适用的平等原则有着重要意义：首先，它重申了任何公民，不管他资格多老，地位多高，功劳多大，只要犯了罪，就要被依法惩处，刑法对公民具有一体遵行的效力；其次，它重申了对任何人犯罪，都应依法量刑，不能因人而异，即同罪同罚。当今社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深入人心，然而，旧的法律观念的仍不可低估。罚不当罪的现象，既不利于教育挽救干部，也不利于广大人民群众树立反腐倡廉的信心，有失社会主义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就要做到无论涉及什么人，依法该重判的坚决重判，正如贝卡利亚所指出的：“法律应当是铁面无私，每一个具体案件的执法者，也应当是铁面无私的。”[5]决不姑息养奸，失信于民。

应当指出，刑法适用的平等原则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实行区别对待的刑事政策并不矛盾。也就是说，平等并不意味着绝对的同罪同罚，“刑法面前人人平等并不否定因犯罪人或者被害人的个人情况而在立法上、司法上允许定罪量刑有其符合刑法公正性的区别对待。”根据犯罪行为及犯罪分子的不同情况，如犯罪行为的手段、后果、认罪态度、主观恶性程度等情节对犯罪分子酌定量刑，本身依据的就是法律，这对任何人同样都是平等适用的。